

泰安市民政局文件

泰民〔2023〕24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功能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民政办：

现将《泰安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9月19日

泰安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保障公办养老机构公开、公平、公正地向老年人提供服务,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根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泰安市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管理办法》(泰民〔2022〕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办养老机构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政府投资兴办、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公办公营、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入住评估轮候是指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经初步审核符合入住条件的,按规定通过评估进入轮候,并安排入住相应公办养老机构的制度。

第四条 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在本市、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可以申请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第五条 公办养老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优先面向本市户籍的老年人开放,优先保障所属行政区域内经济困难、失能、无人照料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六条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工作。

公办养老机构负责核实申请人资格、入住评估和组织轮候等工作，定期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提供准确的评估轮候信息。

第二章 轮候申请

第七条 公办养老机构轮候通道按照优先次序分为特殊保障通道、优先轮候通道和普通轮候通道。各通道轮候对象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轮候。

第八条 特殊保障通道面向以下老年人开放：

- （一）城乡特困供养的老年人；
- （二）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的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

第九条 优先保障通道面向以下老年人开放：

- （一）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能力完好的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
- （二）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现役军人家属（三代以内直系亲属）中的老年人；
- （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中的老年人。

(四) 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失能老年人。

第十条普通轮候通道面向除上述第八条、第九条情形之外，符合本办第四条规定的老年人开放。

第十一条特殊保障通道和优先保障通道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一) 城乡特困供养老年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应提供由民政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或证明；

(二) 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应提供由户籍所在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等相关部门核发或认定的相关证件或证明。其中，现役军人家属还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现役军人亲属关系的有效证件。

(三)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应提供由卫健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四) 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失能老年人，需提供国家、山东省、泰安市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奖章）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请轮候时，需提交本人及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泰安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申请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申请人可以委托其法定赡养人、监护人、其他亲属、原工作单位或其他自愿承担其入住费用的单位或个人作为代理人。代理人为个人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为单位的，需提供该单位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办养老机构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时,应即时对申请资料进行受理;对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公办养老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通知申请人按提交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入评估轮候。

第十三条 在轮候过程中,申请人自身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联系拟入驻公办养老机构更新个人信息。申请人自愿退出的,将不再参与排位轮候。

第三章 能力评估

第十四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或由符合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为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按照申请人所属轮候通道及申报先后顺序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在约定日期开展评估工作。未按约定日期前来办理的,取消本次轮候资格。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民政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进行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分为能力完好、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

能)五个等级。

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要将评估结果于评估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公办养老机构及申请人,公办养老机构应为申请人建立个人评估档案。

申请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办养老机构提出复核申请。申请人可根据公办养老机构及属地民政部门的建议或自行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在 5 天内完成复核评估,复核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并电话、短信通知申请人和公办养老机构。

第十八条 申请人原则上应到评估机构所在地进行评估。如有特殊情况需上门评估的,申请人应在预约时与评估机构协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章 安排入住

第十九条 公办养老机构依据床位空置情况,按轮候通道的先后顺序以及其归属通道内申请时间先后顺序通知申请人入住。申请人在评估后 6 个月内入住该公办养老机构,无需重新评估。超过 6 个月,或虽未超过但申请人身体状况发生明显变化均需要重新评估。

第二十条 申请人在接到入住公办养老机构通知后,应将申请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体格检查全套资料等材料

原件交公办养老机构审核确认。

第二十一条 在办理入住手续时，老年人应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鼓励公办养老机构给予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人员、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等提供免费或者低收费托养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入住期间，如果老年人身体状况发生明显变化，应对老年人进行再次评估，如评估结果不再适合在当前机构或当前区域居住的，监护人应当服从机构要求对老年人入住情况进行调整。如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应当及时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通知监护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条件放弃本次入住评估轮候：

- （一）未按规定接受入住评估的；
- （二）对床位安排不满意拒绝入住的；
- （三）经评估机构电话、短信通知入住后，15个工作日内未办理入住手续的。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及其监护人对申请材料和申报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入住公办养老机构资格。

第二十五条 公办养老机构应当如实、及时公示空余床位信息。民政部门应加强对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与轮候管理工作的监管力度。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公办养老机构应对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

第二十七条 公办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属地民政部门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泰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4 份